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郭豐誠即大眾食品機械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2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眾食品機械行	第一銀行興嘉分行	111年11月15日	38,000元	PB0000000	